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 组编



农民工 维权指南

金俊银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新农村新青年文库

农民工维权指南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 组编

金俊银 主编

定动产的财产权证。人民法院在办理这些证照转移手续时，需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说明具体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办理的义务。

(8) 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文书指定的行为。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在一定时间内代为执行。

(9)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债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人请求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增加一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造成的损失的，由被执行人承担。迟履行金可以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发(见稿日期:2011年1月1日),由出版社出书函件予以确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维权指南/共青团中央青农部组编；金俊银主编
一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2007.1
(新农村新青年文库)

ISBN 978 - 7 - 5048 - 5016 - 4

I. 农… II. ①共…②金…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214 号

责任编辑 赵勤

出 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中国农业出版社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17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 价 7.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新农村新青年文库》编委会

（筹）

主任：

陶 宏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部长
刘增胜 中国农业出版社总编辑

副主任：

林 青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副部长
王立健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副部长
曹孟相 中国农业出版社副总编辑

成 员：

宁 澈 卫 洁 韩丽萍 蒋 华
刘冠宇 周承刚 张 豪

编写者：侍东波 徐继军

苏 峰 金俊银

主 编

侍东波 李青央 中国青年出版社

徐继军 总主编 出版人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主 编

侍东波 李青央 中国青年出版社

苏 峰 李立王 封立王

金俊银 曹孟琳 出版人 中国青年出版社

副 主 编

李青央 蔡丽萍 吉 工 廖 宁

黎 梅 阎秉楨 李延波

丛书前言

党中央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我国新农村建设勾画了美好蓝图。伟大的时代成就非凡的事业，美好的前程激励不懈的追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广大农村青年发挥聪明才智、实现人生理想提供了广阔舞台和难得机遇。要在新的时代中建功立业，广大农村青年就必须着力提高文化科技素质，切实增长就业创业技能，积极培养市场经营能力，努力成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一代农村青年，这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和重要任务。

竭诚服务青年是共青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服务广大农村青年实现增产增收、成长成才，关系当前，牵动长远。当前，共青团中央正全力实施“青春建功新农村行动”，重点推进服务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创业、农村青年中心建设和乡村青年文化建设等工作，对引导农村青年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了具体



要求，推出了具体举措，取得了阶段性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满足广大农村青年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成才的迫切需求，共青团中央青农部以“关注焦点、瞄准致富点、找准需求点、抓住热点、切入视点”为原则，编辑出版“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新农村新青年文库》，包括和谐家园、发展生产、劳动力转移、科普宣传、文化教育、自主创业、小康生活、生态环保等八方面内容的100本书。冀此服务和帮助广大农村青年进一步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带头倡树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时代新风尚，踊跃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奉献青春、智慧和力量，努力谱写出新一代“我们村里的年轻人”的奋斗之歌。

前 言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个群体既包括进城务工的农民，也包括从异地或本地转移到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目前，全国进城务工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2亿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1.2亿左右。他们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为城市繁荣、农村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侵犯农民工权益的事件却屡见不鲜。如工资偏低且拖欠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缺乏社会保障；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等。为此，国务院于2006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农民工工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公共管理和服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土地承包权益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规范。这对于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劳动用工由国家统包统管的制度，国家是劳动用工的唯一主体，国家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管理调整劳动关系，劳动者不太关心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内容，即使产生纠纷，一般也是通过行政渠道予以解决。《劳动法》颁布以后，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决劳动争议设置了“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诸多渠道。但是，由于广大劳动者对依法维权既不熟悉，也不习惯，因此，产生劳动纠纷后往往找错了解决部门，错过了仲裁时机；还有一些劳动者不懂得依法维权，而是采取一些过激手段，如集体停产停工、毁坏生产设备、集体上访、堵塞交通要道、围攻政府机关，或者制造个人跳楼自杀、暴力追索工资等错误和违法的做法。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兄弟准确理解《劳动法》的规定，并用其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提供一些有效的帮助。

2006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由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下垫资务工引发的单独立案	31
要指出的是务工的工头或老板并不是务工	31
农民工欠薪维权诉讼应当由单独立案	33
农民工讨薪维权合集	33
“农民工讨薪维权”合集	33
农民工讨薪维权合集	33
农民工讨薪维权合集	33
一、农民工维权须知	1
1. 什么样的人属于农民工	1
2. 什么是农民工劳动争议	1
3. 为什么会发生农民工劳动争议	2
4. 农民工劳动争议主要包括哪几类	5
5.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是否适用《劳动法》	6
6.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
7. 农民工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 争议应如何处理	7
8. 农民工遇到无效劳动合同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9
9.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是否还可以获得报酬	13
10.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3
11.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6
12. 劳动合同解除后, 怎样进行经济补偿	16
13. 工伤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我国的相关法律是 如何规定的	19
14. 农民工在工伤认定行政案件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20
15. 农民工对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时怎么办	23



16. 农民工遇到用人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费用时怎么办	23
17. 建筑行业为什么经常拖欠农民工工资	25
18. 建筑单位拖欠工程款能不能成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26
19. 工程层层转包后农民工的工钱该向谁要	27
20. 用人单位应当如何支付农民工工资	29
21. 什么叫克扣工资	30
22. 什么叫“无故拖欠工资”	30
23. 农民工的最低工资应当是多少	31
24. 非全日制农民工的工资应当如何计算	32
25. 加班加点的工资应当如何计算	32
26. 试用期是否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4
27.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能否向劳动者收取定金、 保证金或扣留其居民身份证件	34
28. 无效劳动合同是否需要履行	35
29. 农民工的合法工作年龄是多少岁	35
30. 什么样的岗位需要有上岗证	36
31. 非法用工单位招用的职工是否享有劳动保障权益	37
32. 农民工应当如何自我保护，防止发生劳动争议	38
33.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应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42
34. 我国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有哪些	43
35. 各种劳动争议处理方式之间有什么关系	45
二、劳动争议的协商解决	46
1. 什么是劳动争议的协商解决	46
2. 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有哪些形式	46
3. 工会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中起什么作用	47



4. 工会可以参与解决哪些劳动争议	48
5. 什么是集体劳动合同	48
6. 工会能否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劳动争议协商	49
7. 在集体劳动争议中，协商代表由哪些人组成	50
8. 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50
9. 协商代表在履行职责期间用人单位应如何对待	51
10. 如何更换协商代表以及产生新的代表	51
11. 劳动争议和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51
12. 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争议和解协议中的义务时 农民工应当怎么办	52
13. 工伤“私了”协议是否有效	52
 三、劳动争议的调解	56
1.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	56
2.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有哪些优势	56
3. 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57
4. 如何理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58
5. 劳动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58
6. 劳动争议调解案件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61
7. 发生劳动争议后，劳动者应如何及时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61
8. 怎样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62
9.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程序是什么样的	63
10.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时应遵循的程序 和期限是什么	63
11.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5
12. 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反悔的，可否再 申请劳动仲裁	65



四、劳动争议的仲裁	68
1.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68
2. 劳动争议仲裁有哪些特点	68
3.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有什么联系	68
4.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有什么区别	69
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如何设立？它的职责是什么	71
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有哪些	71
7. 劳务关系引起的劳动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受理案件的范围	72
8. 社会保险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受案的范围	73
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能否受理企业与职工因年薪制 引发的争议	74
10. 解除劳动关系后单位扣留人事档案，劳动者可以 申请劳动仲裁吗	74
11. 劳动争议仲裁庭是如何组成的	76
12. 申请仲裁的时效是怎样规定的？如何认定劳动 争议发生之日	76
13. 如何处理超过仲裁时效的劳动争议	78
14. 职工对用人单位的开除、除名、辞退不服时，向用人单位 或上级机关提出申诉，因此超过了申请仲裁时效而申请 仲裁时，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	79
1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79
16. 企业与职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能否受理	80
17. 农民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应向哪个机构提出	81
18. 企业注册在外地，农民工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哪个仲裁 委员会提出申请	82



19. 职工工资关系和履行劳动合同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区时，发生劳动争议后由哪个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83
20. 怎样写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84
21. 劳动仲裁申诉登记表在书写格式上有什么要求	85
2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有什么要求	86
23.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如何交费	88
24. 如何处理当事人拒不预交仲裁费用	88
25. 怎样写答辩书	88
26. 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或仲裁决定书不服时怎么办	89
27. 法律是如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文书的送达手续的	89
2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法向当事人送达应诉通知时应当如何处理	90
29. 劳动者如何在劳动争议仲裁中申请仲裁员回避	91
3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应遵循哪些法定程序	91
31. 劳动争议仲裁开庭过程中，庭审程序主要包括哪些	92
32. 劳动争议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应注意什么	93
33.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条件是什么？对已经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可否再次申请仲裁	94
34. 企业规章可否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	94
35. 劳动争议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能否自行和解	95
36.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哪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95
37.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中的先行调解？为什么说先行调解是必经程序	96
38.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的部分裁决	97



39. 劳动争议仲裁的部分裁决适用于哪些情况	98
40. 劳动争议仲裁的部分裁决有哪些特殊的法律效力	98
41.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在多长时间内结束	99
42. 仲裁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能对调解书反悔吗	99
43. 仲裁庭做出裁决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	100
44.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劳动争议仲裁不服怎么办	101
45. 当事人对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不执行怎么办	101
46. 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	101
47.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有什么区别	102
48. 仲裁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的效力有哪些异同	102
49.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图	104
五、劳动争议诉讼	105
1.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	105
2. 劳动争议诉讼有哪些特点	105
3. 解决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06
4. 劳动争议诉讼与民事诉讼有哪些区别	107
5.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主管	108
6. 人民法院主管哪些劳动争议案件	109
7. 哪些情况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	110
8.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后应到哪一级别的哪个地方的人民法院起诉	111
9.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当事人	112
10.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不服时如何向人民法院起诉？可否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为被告	113
11. 劳动争议诉讼中，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否成为诉讼主体	113



12. 如何确定企业合并、分立后劳动争议诉讼主体	113
13. 因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而使其与原用人单位及农民工发生诉讼时，如何确定诉讼当事人	114
14. 农民工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或承包方发生劳动争议后诉讼当事人应如何确定	115
15. 农民工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诉讼当事人应如何确定	115
16. 农民工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诉讼当事人应如何确定	116
17. 农民工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部分事项不服，其余裁决事项是否发生法律效力	116
18.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期间？如何计算期间	117
19. 在劳动争议诉讼中如果耽误了期间怎么办	118
20.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中的送达？送达有哪些方式	118
21. 什么是送达的效力与送达回证	120
22. 如何确定劳动争议诉讼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20
23. 人民法院可否直接受理不经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122
24. 不服劳动仲裁裁决时应在多长时间内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123
25. 到人民法院起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23
26. 怎样写诉讼文书	124
27. 不服劳动仲裁裁决时，提起诉讼过程中能否增加诉讼请求	125
28. 农民工凭工资欠条可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6
29. 用人单位强迫农民工交保证金，解除合同时不退还，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不给农民工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	



关系等手续移转的，法院是否受理	126
30. 用人单位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而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应否受理	127
31. 农民工争议官司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28
32. 为什么要交诉讼费用	128
33. 什么是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或免交	129
34. 什么是先予执行？先予执行适用的范围和条件有哪些	130
35. 什么是财产保全	131
36. 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应遵循哪些原则和制度	131
37. 如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32
38. 什么是撤诉	133
39. 撤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4
40. 什么是缺席判决	135
41. 什么叫延期审理	136
42. 什么是审理期限	136
43. 如何书写劳动争议诉讼的上诉书	137
44. 什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	139
45. 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40
46. 什么是执行依据	140
47.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141
48.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的期限是多长	142
49.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执行措施	142
50.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144

